

湘潭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保监会湘潭监管分局

文件

潭知发〔2020〕1号

湘潭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保监会湘潭监管分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湘潭市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湘潭监管分局共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有关要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业务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和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开展创新,加大对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支持力度,探索形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新模式、新经验,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

(一)支持商业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鼓励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户数、年累放贷款金额逐年合理增长。

(二)支持商业银行建立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授信尽职和奖惩制度,创新信贷审批制度和利率定价机制。

(三)鼓励商业银行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发展模式,根据自身业务特色和经营优势,重点支持知识产权密集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

(四)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专项考核激励,对实施效果较好的分支机构,增加其信贷额度,并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授信审批

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

(五)鼓励商业银行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相关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提升企业复合型价值,扩大融资额度。探索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六)支持商业银行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开展战略性合作,给予园区合理的意向性授信额度。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产业链中的创新型(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成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首贷”,进一步探索将小微企业纳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的有效途径。

(七)支持商业银行、担保公司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对高价值发明专利等核心知识产权的综合评估能力,开发知识产权收益权质押(担保)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不断扩大信贷和担保规模。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年度发生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商业银行、担保公司补贴支持,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八)大力降低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进行融资的,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支持,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三、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

(九)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银行机构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评估考核范

畴，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支持力度。监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知识产权融资情况进行通报。

(十)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内部尽职免责机制，对经办人员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已经尽职履责的，实行免责。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十一)支持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保险业务，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探索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打包投保的创新模式。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实际投保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支持，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十二)鼓励商业银行培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门人才，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加强对知识产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作准入与持续管理。支持商业银行探索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

四、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障机制

(十三)市知识产权局、湘潭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加强跟踪和统计分析，及时总结评估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探索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和经验的宣

传推广，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可持续发展。

(十四) 市知识产权局做好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工作，推动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和湖南省知识产权(湘潭)综合服务中心建立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前置服务窗口，明确办理标准、流程、要求，将质押登记完成时限缩短至5个工作日内。

(十五) 市知识产权局、湘潭银保监分局联合建设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举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活动，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市场化交易对接机制，积极促进银行、担保、保险、评估等服务机构与企业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专家库和知识产权融资项目数据库，推进知识产权作价评估标准化，为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造良好条件。

(十六) 市知识产权局、湘潭银保监分局积极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之间、银行保险机构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之间的交流，适时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情况进行评估，对业务开展良好的商业银行按规定实施监管激励。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